

MYTHOLOGIES OF ALL RACES

世界各民族
神话大观

[苏]谢·亚·托卡列夫 等著
叶·莫·梅列金斯基
魏庆征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世界各民族神话大观

[苏] 谢·亚·托卡列夫 等编著
叶·莫·梅列金斯基
魏庆征 编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173号

С. А. Токарев, Е. М. Мелетинский и др.
МИФЫ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В 2 томах).
М.,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1980—1982

根据苏联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0—1982年版“神话百科全书”
《世界各民族的神话》(两卷集) 编译

世界各民族神话大观

〔苏〕谢·亚·托卡列夫 等编著
叶·莫·梅列金斯基
魏庆征 编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大兴新魏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7.25印张 1020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册

ISBN 7-80049-434-9/Z·47 定价：28.80元

内 容 简 介

《世界各民族神话大观》选译苏联“神话百科全书”《世界各民族的神话》(1980—1982年初版,1987—1988年第2版)中有关各民族以及宗教的神话“综述”80余篇,系近百位苏联著名学者撰写。这是一部包容广博、论述翔实、知识性和学术性并重的工具书。

《世界各民族神话大观》对希腊、罗马、埃及、两河流域、中国、印度、伊朗等古代神话有明晰阐述,对五大洲广大地区众多民族的神话亦有详尽介绍。本书并对世界三大宗教和其他具有广泛影响的宗教中的神话现象以及重要神话理论作了深入的阐释。

这部神话工具书集中反映了国际学术界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最新学术成就。全世界范围数千年来绚烂多姿、纷繁万千的神话现象一览无余。

为了便于查阅,本书附有必要的注释、译名表和“神话传说人物索引”(约3000条)。

本书并附有插图近百幅。

本书俄文版博得国际学术界高度评价,堪称神话和神话学领域学术精要之荟萃,不失为一部具有长远价值的集大成之作。

《世界各民族神话大观》的编译出版,将对文学艺术、哲学、历史、宗教、神话、人类学等众多学科的爱护者、大专院校文科师生以及广大读者有所助益。

目 录

- 1 神话与神话学 [苏] С. А. 托卡列夫
E. M. 梅列金斯基

大洋洲和太平洋岛屿

- 43 澳大利亚神话 [苏] E. M. 梅列金斯基
56 巴布亚神话 [苏] Б. Н. 普季洛夫
63 波利尼西亚与密克罗尼
西亚的神话 [苏] E. M. 梅列金斯基
M. C. 波林斯卡娅
78 拉帕努伊神话 [苏] И. К. 费多罗娃
83 美拉尼西亚神话 [苏] Б. Н. 普季洛夫

非洲地区

- 93 非洲诸民族的神话 [苏] E. C. 科特利雅尔
101 阿散蒂人的神话 [苏] E. C. 科特利雅尔
105 班巴拉神话 [苏] E. C. 科特利雅尔
109 贝宁神话 [苏] E. C. 科特利雅尔
111 布须曼人的神话 [苏] E. C. 科特利雅尔
114 达荷美神话 [苏] E. C. 科特利雅尔
116 多贡人的神话 [苏] E. C. 科特利雅尔
120 干达人的神话 [苏] E. C. 科特利雅尔
122 马尔加什神话 [苏] M. A. 契列诺夫
126 约鲁巴人的神话 [苏] E. C. 科特利雅尔

美洲地区

- 131 北美印第安人的神话 [苏] A. B. 瓦先科
143 中美印第安人的神话 [苏] P. B. 金扎洛夫
157 南美印第安人的神话 [苏] Ю. E. 别廖兹金
169 克丘亚人的神话 [苏] С. Я. 谢罗夫
173 契布恰-穆伊斯卡人的神话 [苏] С. Я. 谢罗夫

欧洲地区

- 179 波罗的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B. B. 伊万诺夫
B. H. 托波罗夫
202 芬-乌戈尔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B. Я. 佩特鲁欣
E. A. 赫利姆斯基
219 凯尔特神话 [苏] С. B. 施库纳耶夫
231 罗马神话 [苏] E. M. 施塔耶尔曼
248 日耳曼—斯堪的纳维亚
神话 [苏] E. M. 梅列金斯基
A. Я. 古列维奇
269 斯拉夫神话 [苏] B. B. 伊万诺夫
B. H. 托波罗夫
291 希腊神话 [苏] A. Ф. 洛谢夫
332 伊特鲁里亚神话 [苏] A. И. 涅米罗夫斯基
338 意大利神话 [苏] A. И. 涅米罗夫斯基
352 印欧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B. B. 伊万诺夫
B. H. 托波罗夫

亚洲地区

- 373 阿卡得神话 [苏] B. K. 阿法纳西耶娃

- 374 阿伊努人的神话 [苏] E. K. 西蒙诺娃-古津科
- 381 埃及神话 [苏] P. И. 鲁宾施坦
- 398 埃兰神话 [苏] M. A. 丹达玛耶夫
- 400 爱斯基摩人的神话 [苏] Л. A. 法因堡
- 403 安达曼人的神话 [苏] A. H. 谢德洛夫斯卡娅
- 405 奥塞梯神话 [苏] Б. A. 卡洛耶夫
- 413 巴厘神话 [苏] Г. Г. 班季连科
- 417 布里亚特神话 [苏] H. Л. 茹科夫斯卡娅
- 426 朝鲜神话 [苏] Л. P. 孔采维奇
- 439 达罗毗荼神话 [苏] A. M. 杜比扬斯基
- 444 “吠陀”神话 [苏] B. H. 托波罗夫
- 461 高加索-伊比利亚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Г. A. 奥奇奥里
И. K. 苏尔古拉泽
- 478 古阿拉伯神话 [苏] A. Г. 伦丁
- 483 古亚细亚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E. M. 梅列金斯基
- 494 赫梯神话 [苏] B. B. 伊万诺夫
- 503 胡里特神话 [苏] M. Л. 哈契基扬
- 509 喀西特神话 [苏] И. M. 季雅科诺夫
И. И. 索科洛娃
- 513 凯特神话 [苏] B. B. 伊万诺夫
B. H. 托波罗夫
- 523 马来群岛诸民族的神话 [苏] M. A. 契列诺夫
- 533 满族神话 [苏] M. 吉姆
- 540 蒙古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C. Ю. 涅克留多夫
- 553 孟-高棉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Я. B. 切斯诺夫
- 558 苗族和瑶族的神话 [苏] Я. B. 切斯诺夫
- 562 努里斯坦神话 [苏] B. A. 利特温斯基
- 572 日本神话 [苏] E. M. 皮努斯

- А. Н. 梅谢里雅科夫
- 580 萨莫迪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Е. А. 赫利姆斯基
Н. В. 布拉金斯卡娅
- 594 斯基泰人和萨尔玛特人的 [苏] Д. С. 拉耶夫斯基
神话
- 606 苏美尔--阿卡得神话 [苏] В. К. 阿法纳西耶娃
- 625 泰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Я. В. 切斯诺夫
- 629 通古斯-满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Г. М. 瓦西列维奇
- 633 突厥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С. Г. 克利雅施托尔内
В. Н. 巴西洛夫
Л. П. 波塔波夫
- 652 卫拉特-卡尔梅克人 [苏] С. Ю. 涅克留多夫
的神话
- 660 乌拉尔图神话 [苏] Б. Б. 皮奥特罗夫斯基
- 663 西支闪米特人的神话 [苏] И. Ш. 希夫曼
- 676 雅库特神话 [苏] Н. А. 阿列克谢耶夫
- 680 亚美尼亚神话 [苏] С. Б. 阿鲁秋尼扬
- 689 也门神话 [苏] А. Г. 伦丁
- 695 伊朗神话 [苏] И. С. 布拉金斯基
Л. А. 列列科夫
- 717 印度神话 [苏] В. Н. 托波罗夫
- 720 附: 印度教神话 [苏] В. Г. 埃尔敏
印欧语诸民族的神话 (第352—370页)
- 734 原印度神话 [苏] В. Н. 托波罗夫
- 739 越人和芒人的神话 [苏] Н. И. 尼库林
- 744 藏-缅语诸民族的神话 [苏] Я. В. 切斯诺夫
- 748 藏族神话 [苏] Е. Д. 奥格涅娃
- 762 附: 喇嘛教神话 [苏] Н. Л. 茹科夫斯卡娅

765 中国神话 [苏] Б. Л. 李福清

宗 教 神 话

789 佛教神话 [苏] Л. Э. 米雅利

809 基督教神话 [苏] С. С. 阿韦林采夫

喇嘛教神话 (第762—764页)

826 耆那教神话 [苏] О. Ф. 沃尔科娃

839 萨满教神话 [苏] Е. С. 诺维克

844 伊斯兰教神话 [苏] П. А. 格里雅兹涅维奇

В. Н. 巴西洛夫

印度教神话 (第720—733页)

865 犹太教神话 [苏] С. С. 阿韦林采夫

М. Б. 梅伊拉赫

附 录

899 (一) 编译条目汉俄对照索引

905 (二) 编译条目俄汉对照索引

912 (三) 神话传说人物译名表

(附“俄文与拉丁化两种字母对照表”,第911页)

995 (四) 神话传说人物索引

1153 (五) 人名索引

1175 编译后记

神话与神话学*

(МИФОЛОГИЯ)

〔苏〕 С. А. 托卡列夫

Е. М. 梅列金斯基

何谓神话？依据“经院式”理解，所谓神话，首先是古希腊罗马神话、“圣经”神话、有关天地开辟和人类起源的古老“神幻故事”，以及有关古老的、特别是希腊与罗马的神祇和英雄之业绩的故事（诸如此类故事，均为诗体的幼稚之作，而且往往流于诡异）。在某种意义上说来，上述迄今时有所闻的、有关神话的“迂腐”之见，是前此以往将古希腊罗马神话纳入欧洲人知识范畴所致（“神话”一词，来自希腊文 *mythos*，意即“传说”、“故事”）。正是古希腊罗马神话领域，不乏瑰丽的文学典籍传世，——这些典籍已为人们所喜闻乐见，并已家喻户晓。迨至19世纪，在欧洲广为流传者，确也唯有古希腊罗马神话，即古希腊人、古罗马人有关其神祇、英雄和神幻存在的故事。文艺复兴时期（15至16世纪）以来，欧洲诸国对古希腊罗马津津乐道之风方兴未艾；上

* 本文为苏联1980—1982年版《世界各民族的神话》（两卷集）“绪论”；作者谢·亚·托卡列夫、叶·莫·梅列金斯基为该书主编、副主编；参阅本书第34页注④、第37页注③。——编译者

古诸神和英雄的称谓以及有关他们的故事，传布尤广。约当同一时期，阿拉伯人和美洲印第安人之神话的种种记述，破天荒第一次传入欧洲。在社会知识界，借古希腊罗马诸神和英雄的称谓寓意之风盛极一时，诸如：“玛尔斯”，意谓“征战”；“维纳斯”，意谓“爱情”；“米涅尔瓦”，意谓“智慧”；“缪斯”，意谓“诸般艺术和学术”；等等。时至今日，此风依然未衰，——综观神话形象蕴涵十分丰富的诗歌体，此类现象尤为彰明较著。19世纪前半期，分布极广的印欧语系诸民族（即古代的印度人、伊朗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之神话，开始为学术界所关注。继而，美洲、非洲、太平洋岛屿和澳大利亚的神话，又为人们所悉心发掘。诉诸种种探考，可推知：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神话实则流传于世界各个民族。倘若对所谓“世界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的探考持之以科学态度，则不难看出：所谓世界三大宗教，亦为神话所“充溢”。不同时期和不同民族的神话之文学改铸，相继问世；有关世界诸民族和地区的神话以及有关神话的历史比较研究之学术论著，相继涌现。与此同时，为众所瞩目者，已不限于叙事体文学典籍，——这种典籍是继原初神话而来的神话演化之产物（诸如古希腊罗马的《伊利昂纪》^①、印度的《罗摩衍那》^②、卡累利阿-芬语诸民族的《卡勒瓦拉》^③），种种民族志学、语言学的文献资料也在广征博引之列。

通过对浩繁的神话所进行的历史比较研究，可以判明：世界众多民族的神话虽则驳杂繁复，却不乏一系列基本题材和情

① 《伊利昂纪》（《Ilias》）曾译《伊利亚特》，古希腊两大史诗之一。详见本书第292页注②。——编译者

② 《罗摩衍那》（《Rāmāyāna》）印度两大史诗之一。详见本书第721页注①。——编译者

③ 《卡勒瓦拉》（《Kalevala》）卡累利阿-芬语诸民族的叙事诗，一译《英雄国》，由19世纪芬兰诗人埃·兰罗特根据民间流传的歌谣和神话故事编辑整理而成。“卡勒瓦拉”一词，意即“卡勒瓦人居住的地方”，即现今的芬兰。叙事诗讴歌了芬兰人祖先的英雄业绩，并反映了中世纪芬兰的生活风貌。——编译者

节的迭用复现。动物神话，似属最古老、最原始者。此类神话最基本的成分，无非是对动物某些属性之幼稚的诠释。关于动物源出于人的神话（例如，澳大利亚人中即广为流传）以及笃信人往昔亦为动物的神话观念，则属尤为古远的时期。有关所谓祖先亦人亦为动物的观念，在澳大利亚人中同样屡见不鲜，——诸如此类观念则赋之以图腾崇拜色彩。至于有关人变化为动物和植物的神话，则几乎见诸世界各个民族。古希腊神话中有关变化为风信子、水仙花、柏树、橄榄树（宁芙女神达芙涅）以及阿拉克涅变化为蜘蛛等故事，已为人们所熟知。

有关太阳、月亮、星辰起源的神话（即太阳神话、月亮神话、星辰神话），则属较古老者。在上述某些神话中，诸如此类天体往往被描述为人，曾羁留世间，因某种缘故而升举于天界；而据另一些神话，太阳（尚未化身化）则为某一超自然体所造。

有关世界、宇宙起源的神话（宇宙起源神话）以及人之由来的神话（人类起源神话），构成神话的主体，——至少就神话体系完备的民族而言，无不如此。而在较不开化的民族中，宇宙起源神话则不多见。例如，在澳大利亚神话中，地貌今昔迥异的观念只是偶有所见；有关天、地等的起源，则从未述及。至于人之由来，则见诸为数众多的澳大利亚神话。然而，所谓“造人”的情节，却闻所未闻；据其所述，人或为动物演变而来，或为其“渐趋完备”所致。较为开化的民族，始有宇宙起源和人类起源神话。流传于波利尼西亚人、北美印第安人、远东和地中海地区诸民族中的天地开辟和人类起源神话，最为典型。综观此类神话，有两种观念十分引人注目，即所谓“创造”观念和“演化”观念。据某些神话观念（即基于“创造”观念的造化说），世界为某超自然灵体——创世主、造物主、巨巫等所造；据另一种神话观念（即所谓“进化”说），世界则由原初某种鸿蒙状态——混沌、幽冥，抑或由水、卵等逐渐演化而来。所谓宇宙起源神话，通常有神谱

神话（即神祇起源神话）以及人类起源神话浑糅于其中。就广为流传的神话情节而论，又有所谓“异生”神话和死之由来神话；嗣后，有关冥世、命运的神话观念相继萌生。仅见诸较高发展阶段的末日神话，即有关“世界末日”的描述和预言，也可归之于宇宙起源神话（完备的末日神话，见之于古代马雅人和阿兹特克人，见之于伊朗神话、基督教、日耳曼—斯堪的纳维亚神话，见之于《塔木德》^①、犹太教、伊斯兰教）。

有关造福人类的种种文化业绩之缘起和付诸实现的神话，居于特殊的、至关重要的地位；所谓文化业绩，即：火的取得，种种技艺和农耕的倡始，特定的社会制度、婚姻制度、习俗和仪礼之确立于世间。凡此种种，其实实施通常归之于文化英雄（在古老的神话中，欲将文化英雄的形象同图腾始祖的神幻形象加以区分，并非易事；综观阶级社会早期种种神话体系，文化英雄形象往往与神祇以及历史传说中英雄人物形象相浑融）。所谓孪生兄弟神话，亦属文化英雄神话（几乎可视为其变异）。在孪生兄弟神话中，文化英雄形象似一分为二，即分为特质迥异的两孪生兄弟：一为善良，一为邪恶；一造福于人，授人有益的技艺；另一则专以为非作歹和恶作剧为能事。

就发达的农业民族中的神话而论，作为周而复始自然周期之象征式再现的时序神话，居于至关重要的地位。有关死而复生之神的农事神话，均见诸古代东方的神话传说；然而，诸如此类神话的原初形态，早已萌生于原始狩猎经济的土壤（有关死而复生之兽的神话，即属之）。于是，有关奥西里斯（古埃及）、阿多尼斯（腓尼基）、阿提斯（小亚细亚）、狄奥尼索斯（色雷斯、希腊）等的神话，相继呈现于世。

通观早期诸发展阶段，神话大多流于原始、短小、简陋，尚

^① 《塔木德》（希伯来文 Talmūdh，意为“教学”）犹太教口传律法集，为该教仅次于《圣经》的主要经典。详见本书第 868 页注^⑧。——编译者

乏连贯的情节。嗣后，当阶级社会行将到来之时，较为繁复的神话始渐形成；滥觞各异的神话形象和情节浑融交织；神话演化为枝蔓丛生的叙事创作，并交相联结，从而形成所谓“系统”。这样一来，诉诸不同民族神话的比较研究，可推知：其一，世界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往往流传有十分近似的神话；其二，神话所涉猎的主题、题材极为广博，诸如天地的开辟、人之由来、文化业绩的创始、社会制度的确立、生死的奥秘等等，均有述及，堪称“包罗万象”（有关世界创造的根本问题，无不囊括其中）。现今呈现于我们面前的神话，已不再是古人那种“幼稚的”故事之荟萃，或此类故事所构成的体系。倘若对这一现象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势必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何谓神话？对此加以阐释，并非轻而易举。时至今日，当代研究者们对其实质和特征往往依然各执一词，——这绝非偶然。宗教学家、民族志学家、哲学家、文艺学家、语言学家、文化史家等，也从不同的角度对神话有所探讨；他们的研究成果，通常相辅相成，互有补益。

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基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将神话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态加以探讨。马克思主义者研究家对神话领域诸问题进行剖析，则是遵循历史主义原则，重在神话的内蕴和思想等问题以及其世界观的基石。

神话创作，被视为人类文化史上至关重要的现象。追溯原始社会，神话乃是认识世界的基本手段。神话是其萌生时期的世界感知和世界观念的反映。早在远古时期，人们对周围世界即有所思。神话是溯源最为古远的、与上古社会（特别是原始社会）相适应的、原始人借以认识世界并对世界和自身加以阐释的一种方式，是“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①，是人类精神文化的始初形态。施之于自然界

^①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13页。——编译者

或社会某一现象的任何具体的思考，最初无不系于该神话赖以萌生和传承的民族所处具体的自然、经济和历史等条件以及社会发展水平。不仅如此，某一民族的各种神话情节之为他民族所承袭，似乎只是见诸下述机遇：即：被承袭的神话，由于作为负载者的民族所处的具体生活条件和发展水平，已在该民族的生活和世界观中居于被领悟的地位。然而，神话又是别具一格的、有关人类所处自然现实和社会现实的幻想观念体系。看来，神话通常赖以萌生的始因（即：原始人对宇宙的认识，为什么必然采取神话创作这样特殊的、诡异的形态），应索之于其所处文化—历史发展水平的一般思维特征。

别具一格的“神话”逻辑，其首要前提在于：原始人尚未将自身与周围环境（自然的和社会的）分离开来，此其一；再则，原始思维还没有同情感的、激奋—运动的范畴截然分开，尚具有逻辑弥漫性和浑融性。凡此种种，势必导致对所处自然环境之幼稚的人格化，进而导致呈现于神话的那种全面人格化，导致施之于自然客体和文化（社会）客体的广泛“隐喻”。人们将自身的属性移植于自然客体，赋之以生命和情感。由于宇宙之力以及宇宙的属性成分呈现为具体可感的、有生命的形象，诡异的神话幻想之作便应运而生。综观种种神话，宇宙往往被想象为有生命的庞然大物，世界即为其躯体各部位所造；图腾祖先则被描述为具有双重属性（即亦兽亦人）的灵体，其形貌可随意变化；疾病被构想为吞噬灵魂的魔怪；膂力强被表现为多臂；视力好则被表现为多目；如此等等。不仅如此，举凡神祇、精灵、英雄，无不为纯属人间的家庭—氏族关系所维系。某些神话形象，乃是一定神话体系种种特征的繁复杂冗、层次众多之渊薮。神话形象是“隐喻”之有生命的、人格化的体现。所谓“隐喻的”形象，更确切地说，象征的形象，是它所体现的对象之异相存在，——其原因在于：形式即等同于内容，而非其比喻和例证。

神话的象征主义，是神话至关重要的特征。原始思维的弥漫性和浑融性，在神话思维中则呈现为主体与客体、对象与符号、事物与叙述、存在与其称谓、事物与其属性、单数与复数、空间关系与时间关系、肇始与律则（即起源与本质）等等的浑融难分。神话思维通常运用属具体的、个人的范畴者，诉诸事物外在的、第二性的可感属性；因第二性可感属性，并因时间和空间的接近，诸客体则趋于近同。学术分析中的雷同者，在神话表述中则呈现为混同。具体的事物，并未失去其具体性，即可成为其他事物或现象的表征，——这便是所谓诉诸象征的取代。通过以此象征或此象征系列取代彼象征或彼象征系列，神话构想使其所描述的对象似乎较易领悟（诚然，将隐喻和象征完全屏除于神话范畴之外，是不可能的）。

神话十分突出的特点，在于以所谓先例取代因果关系，即将事物的起源视为事物的本质（即“神话遗传说”）。在神话中，科学的阐释律则与时间范畴的“肇始”相提并论。所谓对事物的构成加以阐释，无非是说明该事物的由来；所谓对周围世界加以描述，则无非是对世界的起源加以阐释。宇宙的现状——地貌、天体、动物界和植物界、生活样态、社会集团、宗教典制等等，均为亘古有之的事迹，而且是神幻英雄、祖先或神祇的作为所致。在任何典型的神话中，所谓神幻事迹与“现”世之间，无不相隔遥远，——神话传说所述，通常属“远古时期”或“洪荒时代”。神幻时代与当代（即“虔敬化”时期与“世俗化”时期）之截然区分，甚至亦为最原始的神话观念所特有，——远古种种神幻时期，往往具有特殊的标识。所谓“神幻时期”，即其风貌与现今“迥然而异”的时期。神幻之往昔，并非寻常逝去的岁月，而是特定的创始时期，而是属先于经验时期的神幻时期。所谓“神幻时代”，乃是众物初现、首创造起的时期；诸如破天荒第一簇火、第一枝投枪、种种创始之举，即发端于这一时期。神幻时期的一切，

具有所谓“楷模”作用（“楷模”一词，来自希腊文 *paradeigma*，意即“范例”、“典范”），被视为一种先例，——此类先例因见诸“始初太古”，遂成为供“再现”之用的模本。这样一来，神话通常具有双重功能，即所谓“述古”（历时性）和“论今”，间或及于未来（共时性）。对原始的意识说来，现今的一切，无非是原初先例扩延所致。“历史”传说的现实性，因对该集体所在地域的主要客体及其主要社会典制加以追本溯源的阐释而昭然若揭。一般说来，所谓“追本溯源”（来自希腊文 *aitia*，意即“起因”），即对人类周围世界的某些实际现象加以阐释（诸如：“其缘起如何？”“怎样形成？”“原因何在？”），——是神话思维至关重要的特征。“追本溯源”之所以成为神话的特征，其原因在于：有关宇宙构成的观念，在神话中则体现为对其这种或那种成分之起源的阐释。此外，还有颇多所谓起源神话流传于世（较为古老的神话，如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神话，尤甚）。诸如此类神话，无非是一些短小的故事，其内容在于对动物的某些特征、地貌的由来等等予以素朴的阐释。

神话的内容，对原始意识说来，是十分现实的（不仅如此，由于神话具有“楷模性”，神话的内容必然被视为“无与伦比的现实”）；现实的与超自然的两者尚未加以区分。对神话所赖以萌生和传布的人们说来，所谓神话，亦即“真实”；其原因在于：神话无非是对确曾有之并延续“至今”的现实之领悟，而这种领悟则为“往昔”世世代代所承袭。集体的实际经验，无论其状况如何，无不来自世世代代的日积月累，——只有这种经验，始可视为“颠扑不破”。就任何原始社会而论，此类经验无不荟萃于祖辈的智慧之中以及民众的传统之内。这样一来，施之于外界事物的领悟，遂成为信仰；而所谓信仰，则不宜检验，而且也无须检验。

由此可见，属自然者与属超自然者之浑融难分、对自相矛盾的漠然置之、抽象概念之尚未臻于完备、具有具体可感性、惯用